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9,538.7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16%；实现营业利润 1,889.11 万元，较上年下降 82.13%；实现利润总额 1,876.21 万元，较上年下降 82.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7.28 万元，较上年下降 75.1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10 元，较上年下降 73.68%。

一、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原设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公司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和 9 次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正常有序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制定 2019 年度企业经营计划

2019 年度，董事会认真分析了公司所面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竞争状况和公司发展阶段，科学地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积极督促经营层落实，

严格检查执行情况。各位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专业和管理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合理建议，切实增强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有效促进了公司业绩增长。

（三）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推动信息披露工作的有效运行。公司成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2019 年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总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内幕信息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二、2019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薪酬、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薪酬、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度薪酬、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劲拓高新技术中心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7、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实施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事项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审计部定期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内部控制情况及变更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可比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基本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监督、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并将拟定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不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法

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审议了回购公司股份和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不存在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议议案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

5、信息披露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从以下人员产生：董事长、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主管和审计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总结，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何晴女士、梁新清先生、吴易明先生和王磊先生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公司独

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0 年度工作展望

1、董事会将继续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制定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好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工作，为广大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便利。

2、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3、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4、继续做好公司传统业务的巩固和新业务的开拓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